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五日

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零二零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盧碧黛、王志輝、張建民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昆輝

四、宣讀上（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五、黃委員兼執行秘書南淵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各分組重要議案

決議：詳後附討論案大會決議欄。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全部審查完竣，授權營建署修正書圖後報請行政院備案。

提案二：提請討論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嘉益工業區」案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經濟部工業局會中表示：「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編定工業區經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將申請各項之資料書圖（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本部，頃於八十三年十月八日將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分轉送內政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審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依上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嘉益公司係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前已具備書件向當地申請並經受理有案，應仍適用修正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無庸捐贈土地。」，經與會委員討論確定。

本工業區未來營運所使用之原料及成品體積相當龐大，必須使用大型聯結拖車，應於場區規劃設計上採大門內縮及避車道，並應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配合修改大門外台一省道之安全島及號誌設施，以利車輛之進出。

本案區址目前尚屬嘉南農田水利會之灌溉區，基地申請建築許可前須向農田水利會辦理更改為非灌溉區，並報廢區內之水路。搭排水部份亦須先行獲農田水利會同意。

基地內規劃為永久性隔離綠帶部份約二・九八二四公頃，應依土地使用計畫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則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又本案係採整體開發，其規劃設置永久性之隔離綠帶已超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三條百分之十之規定，故申請建廠時，其丁種建築用地部份應無須另再行劃設廠區之綠地。

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分區及用地編定與建築許可。

以上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再核發同意書。

決議：

同意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一及第五點。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二點修正為：「本工業區未來營運所使用之原料及成品體積相當龐大，必須使用大型聯結拖車，應於場區規劃設計上採大門內縮及加減速轉彎車道，同時應改善臨近地區整體交通動線，若附近有路口時，大行聯結車應至路口迴轉再進出場區，否則應於申請建築許可前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配合修改大門外台一省道之安全島及號誌設施，俾利車輛之進出及不防礙台一省道之交通。」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三點修正為：「本案區址目前尚屬嘉南農田水利會之灌溉區，基地申請建築許可前須向農田水利會辦理更改為非灌溉區，並報廢區內之水路。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經處理後利用現有水路（麻豆大排上游之區域排放路）搭排水，除應經過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外，亦不可妨害該承受水體之正常用途。」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四點審查結論中基地內規劃為永久性隔離綠帶部份約二・九八二四公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須規劃百分之十以上綠地，其於容積率及建蔽率計算時，可否計入基地之法定空地及其可否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乙節，請經濟部本於主管權責函示意見后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提請討論「揚昇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

決議：

環境影響評估係於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辦理，本案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業已超挖完成並營運，無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案應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地方政府審查同意。

本案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但球場仍應於辦理建築許可時，製作水土保持計畫送地方政府審查同意。

有關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部份，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老坑段四〇八～一一及四〇八～一二等二筆土地應依法取得公同持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權始得納入申請範圍，請球場重新調整土地使用範圍、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書圖。

有關住宿設施應參考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訂定住宿管理辦法。

住宿設施應於建築完成後依法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納入管理。

前項決議請申請人配合修正並送部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